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 話：(02)2598-7558 傳 真：(02)2598-7399  
信 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0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交通部函有關本業所屬車輛擬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4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請儘速於10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 明：一、依交通部108年11月26日交路字第1085015763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二、交通部已於108年11月6日公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第5項之輔導期間至108年11月30日止。本會會員所屬車輛擬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請儘速於輔導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小客車租賃業以法人車輛靠行計程車行之貸款平轉方案，業經交通部路政司洽商，現有台新銀行及遠東銀行同意協助辦理。

四、本文另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

理事長

**王世璋**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10471

臺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恩

聯絡電話：(02)2349-2142

電子郵件：lienj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57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業所屬車輛擬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4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請儘速於10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8年11月6日交路字第10850145261號公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第5項之輔導期間至108年11月30日止。
- 二、前項期限將至，貴會各小客車租賃業所屬車輛倘擬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4辦理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於108年11月底前向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提出申請辦理。
- 三、另本部108年9月19日邀集相關融資公司及銀行討論小客車租賃業以法人車輛靠行計程車行之貸款平轉方案，除已有提供辦理之銀行與融資公司外，部分融資公司表示需與策略聯盟銀行討論評估一節，業經本部路政司洽台新銀行及遠東銀行獲允同意協助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部長 林佳龍

